

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220091新北市板橋區僑中一街1-1號
4樓

承辦人：邱靜宜

電話：(02)22724881 分機207

傳真：(02)22724882

電子信箱：AG50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家推字第11231912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1122000800_112D2000452-01.pdf、1122000800_112D2000453-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2年度「情感教育方案」教師增能培訓計畫，請貴校公告鼓勵教師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家庭教育法第12條。
- 二、為培養教師情感教育專業知能，教導學生正確的人際價值觀，激勵教師情感教育教學熱忱，輔導學生解決情感衝突情境辦理本案，計畫內容如下：

(一)辦理時間及方式：

- 1、第一場112年7月12日(三)09:00~16:30，採實體辦理。
- 2、第二場112年7月19日(三)09:00~16:30，採實體辦理。

(二)參加對象：

- 1、每場以40名為限，每校至多1名參加；各校推展情感教育方案相關人員，含行政人員、導師與各類專業輔導



老師(專兼輔教師、學校社工師、心理師等)。錄取名單以完成校務行政系統教師研習模組報名的順序為依據，若名額未額滿則可開放各校第2人以上報名。

- 2、本中心補助辦理「112年度年輕世代親密關係」實施計畫之學校，請前述相關承辦人員務必報名參加(如附件1)，將列為明年申請之參考。

(三)辦理地點：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(新北市板橋區國慶路221號)仁愛樓3樓視聽教室(1)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

- 1、即日起至校務研習系統教師研習模組報名：報名截止日至112年7月7日(五)17時止。
- 2、研習聯絡人：(02)29543001分機201板橋區重慶國中教務處吳明修主任。

(五)研習參與注意事項及公假核給：

- 1、工作人員及參與研習人員，請各校核予公假，課務排代並請於研習前完成請假手續。
- 2、參與研習者，每人可獲贈一本情感教育相關書籍。
- 3、本研習核發研習時數，請參加人員準時出席，講座開始20分鐘後不再接受報到，並依規定簽到(退)，始得核給學習時數6小時。
- 4、為減少資源消耗以實踐健康的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及環保餐具；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遵守相關防疫規定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三、檢附本案實施計畫1份(附件2)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